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宇哲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26506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宇哲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宇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47至5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致人受傷後，未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亦未停留現場以釐清肇事責任，未得被害人同意旋即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罔顧被害人之安危，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並業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且已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完畢，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被害人並表明不予追究之意，有桃園市桃園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刑事陳報暨答辯狀、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見偵卷第79至85頁），兼衡被害人所受傷勢程度，及尚未因被告逃逸、未予即時救護之行為而擴大傷害；併考量被告素行、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思慮，致
05 罹本罪。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已與被害人調
06 解成立，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被害人並表明不予追究等
07 情，業如前述。堪認其歷此偵、審暨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
08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9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
10 啟自新。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1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施懿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9 或免除其刑。

30 附件：

03 被 告 陳宇哲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宇哲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下午2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10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蘆竹區中興路往龍安街2
11 段方向行駛，行經中興路與龍安街2段路口，欲左轉龍安街2
12 段往桃園區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13 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
14 轉，適有朱柏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15 中興路往大竹方向直行駛至該路口，朱柏宇見狀為閃避急
16 煞，因而滑倒在地，致受有雙側小腿挫傷、右上臂挫傷及頸
17 部扭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陳宇哲明知
18 已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
19 留現場協助救助受傷倒地之朱柏宇，或靜候交通警察前往處
20 理、留下聯絡方式等，即騎車離開現場。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宇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被害人朱柏宇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突然左轉，致直行之被害人受到驚訝急煞滑倒受傷，被告明知

01

		被害人倒地，未停車察看看 被害人便騎車離去之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 視器擷取暨現場照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四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 份	證明被害人受有上揭傷害結 果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復請審酌被告
與被害人已調解成立，並賠償損失，有被害人出具之刑事撤
回告訴狀、桃園市桃園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刑事陳報/答
辯狀各1份附卷可參，請量處適當之刑。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3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4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15

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遺棄罪）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18

1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

20

21